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玟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黃宏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6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1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曾惠雅